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執行 105 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服務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出國人職稱姓名：分隊長 陳聖峰
：小隊長 蔣爭台
：小隊長 買登仕
：隊 員 賴竹旺
：隊 員 陳聖文
：隊 員 鄭智旺
：隊 員 李伯君
：隊 員 吳國正
：隊 員 施協局

派赴國家：斐濟(FIGI)

出國期間：105 年 08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6 日止

報告日期：105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執行 105 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頁數 37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張修萍/02-28053990 轉 362322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陳聖峰等 9 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分隊長
/07-6988003-221900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

出國期間：105 年 08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6 日止。

出國地區：斐濟

報告日期：105 年 11 月 17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巡護九號

摘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所屬巡護九號船（以下稱本船）奉海洋巡防總局指示（以下稱洋總局）規劃於本(105)年8月19日至11月16日前往中西太平洋A、C、D區公海海域執行漁業巡護任務。

本船於本(105)年08月16日至18日期間完成整補作業，並於08月19日12時由分隊長陳聖峰擔任帶隊官，率領所屬警、船務同仁及漁業署漁業檢查員1人，共計29員，由高雄港第二港口出港，經鵝鑾鼻、巴士海峽航向洋總局及漁業署所規劃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A區沖之鳥海域及C、D區公海海域實施漁業養護與管理工作。

本船為閃避沖之鳥附近海域所生成之颱風，先行航至A區西部公海海域執行巡護任務，避免人、船因惡劣海象發生危害，等待該颱風遠離。於8月29日抵達沖之鳥西方260浬處後以經濟航速繞行沖之鳥海域巡護，於8月31日至沖之鳥東方249浬處海域本船轉向續往C區公海。

本船於9月4日進入C區公海海域執行巡護任務，於9月10日接獲洋總局指示請本船提前至9月20日進斐濟蘇瓦港進行整補，考量所距航程及剩餘時間本船立即轉向航向斐濟，於9月12日本船離開C區公海海域。本區共慰問登檢我國籍漁船3艘23人次（臺灣籍5人、印尼籍18人）。

9月13日本船進入D區公海海域。洋總局再次指示請本船改於9月22日進斐濟蘇瓦港進行整補。9月18日本船離開D區公海海域，航向斐濟蘇瓦港。

9月22日進入斐濟蘇瓦港展開為期7日（至9月28日結束）之整補任務（伙食、蔬果採購、添加油料及淡水、船艇與裝備保養）。9月22日我國駐斐濟代表高泉金先生率一等秘書胡志堅先生等二人蒞船慰問同仁辛勞，並率本船人員（分隊長陳聖峰、船長王肇順、小隊長蔣爭台、買登仕、隊員施協局）循例前往斐濟海軍司令部拜會，由副司令M. VOSAWALE接待。

9月28日本船由斐濟蘇瓦港出港，本船依洋總局指示立即前往A區沖之鳥海域執行後續巡護任務。

本船於10月11日抵達A區公海海域並航往沖之鳥北方海域實施巡護任務，另以無線電聯繫該海域作業之漁船，表達慰問關懷之意，並告知如有需求可就近提供相關協助，以使漁民安心作業。11月14日本船離開A區公海海域準備返臺。本區共登檢慰問我國籍漁船7艘61人次（臺灣籍10人、印尼籍49人、越南籍2人），期間施作護漁廣播23次，並針對個別漁船施作護漁廣播達21艘。

11月16日12時本船順利返抵高雄港，本次執行巡護期程總計90天，總航程1萬5,551浬，總耗油74萬7,250公升，共計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10艘，圓滿達成此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目 次

	頁 碼
壹、目的	06-06
貳、出國過程	06-14
參、心得	14-16
肆、建議事項	16-17
伍、附件 1	18-19
附件 2	20-21
附件 3	22-23
附件 4	24-25
附件 5	26-27
附件 6	28-29
附件 7	30-31
附件 8	32-33
附件 9	34-35
附件 10	36-37

本文

壹、目的：

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保育及管理規定指派直屬船隊巡護船執行遠洋漁業巡護任務，針對本國在中西太平洋公海作業漁船進行檢查，落實國家管理責任，並確保我國漁民及漁船在公海作業之安全。

監督本國漁船於中西太平洋公海作業情形，並因應國際情勢加強取締非法轉載、濫（超）捕魚獲、違規漁具使用，禁止捕撈保育類海洋生物。除維護中西太平洋漁區作業秩序外，亦協助調解海上漁業糾紛，並執行海上急難救助暨刑事案件之查處工作。展現我國遠洋執法能力、提升國際能見度、積極推動海洋環保觀念及漁業資源維護等事宜，善盡國際義務。

並依「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作業規定實施公海漁船相互登檢(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法國、澳洲)，以加強本國漁民及漁船恪遵公海作業之公約規定，提升本國護漁形象及護漁決心。

貳、出國過程：

-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所屬巡護九號船（以下稱本船）依據 105 年 5 月 26 日洋局海字第 1050012336 號及 105 年 9 月 19 日洋局海字第 1050021797 號函執行本航次任務，期程自 8 月 19 日至 11 月 16 日止共計 90 天，前往中西太平洋委員會所劃設之 A(含沖之鳥海域)、C、D 區公海海域實施遠洋巡護任務(A 區公海海域範圍北緯 10 度至 21 度，東經

125 度至 142 度、C 區公海海域範圍北緯 0 度至 5 度，東經 135 度至 150 度、D 區公海海域範圍南緯 0 度至 20 度，東經 160 度至 175 度)。

- 二、 此行任務成員共計 29 人：警務 9 名（帶隊官：分隊長陳聖峰，副帶隊官：小隊長蔣爭台、買登仕，隊員賴竹旺、陳聖文、鄭智旺、李伯君、吳國正、施協局）、船務同仁 19 名（船長王肇順、輪機長陳進吉、報務員蔡怡憲、大副蔡吉利、二副顏乾聰、三副王重文、大管趙文玉、二管鄭至欽、李國源、二廚陳仲政、船員謝葵治、王泓安、許志達、李鴻達、魯曜禎、陳明哲、陳彥儒、王斌、趙文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查員武彥峯。
- 三、 本船依海洋巡防總局指示(以下稱洋總局)於本(105)年 08 月 19 日 12 時由高雄第二港口出港，經鵝鑾鼻、巴士海峽先至 A 區公海海域實施漁業巡護任務，等待沖之鳥附近海域颱風遠離。

8 月 22 日本船報務員蔡怡憲因連日發燒腹瀉不止，經回報直屬船隊(以下稱隊部)後，洋總局指示本船與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所屬福星艦會合接駁病患，本船於 8 月 22 日 21 時 30 分在北緯 21 度 19 分、東經 122 度 11 分與福星艦會合，並於 21 時 36 分將蔡員平安接駁至福星艦返臺就醫。另隊部指示，請本船具有無線電話機操作證照之船務同仁接替報務員工作。

本船於 8 月 29 日 04 時 58 分抵達沖之鳥西方約 260 浬處(北緯 19 度 59 分、東經 131 度 29 分)後以經濟航速 11 至 12 節於沖之鳥海域巡護，8 月 31 日 19 時 14 分本船抵達沖之鳥東方約 249 浬(北緯 20 度 00 分、東

經 140 度 30 分)海域處後本船轉向續航往 C 區公海。

9 月 4 日 16 時 20 分本船進入 C 區公海海域(北緯 03 度 40 分、東經 141 度 37 分)，配合漁業署檢查員武彥峯實施相關漁業檢查及漁政宣導，漁民朋友多能體認國際間對漁業資源的保護及重視，非常配合本船人員及漁檢員之檢查，並大嘆漁獲量不如從前，希望政府部門能有相關配套措施，保障漁民生計。

9 月 10 日 20 時 04 分接獲隊部轉洋總局指示請本船提前至 9 月 20 日抵達斐濟蘇瓦港進行整補，考量本船位置(北緯 02 度 50 分、東經 145 度 46 分)距斐濟航程約 2490 浬及剩餘時間，本船立即轉向航往斐濟。

本船於 9 月 12 日 02 時 23 分離開 C 區公海海域(北緯 02 度 35 分、東經 151 度 40 分)。本區共慰問登檢我國籍漁船 3 艘 23 人次(臺灣籍 5 人、印尼籍 18 人)。

9 月 13 日 11 時 45 分本船進入 D 區公海海域(北緯 00 度 36 分、東經 158 度 10 分)實施巡護任務。17 時 00 分(本船位置北緯 00 度 15 分、東經 159 度 10 分，距斐濟約 1740 浬)接獲隊部轉洋總局指示請本船改於 9 月 22 日進斐濟蘇瓦港整補。9 月 18 日 04 時 24 分本船離開 D 區公海海域(南緯 10 度 55 分、東經 173 度 56 分)，航向斐濟蘇瓦港。

9 月 22 日 04 時(斐濟時間 08 時)抵達斐濟蘇瓦港進行為期 7 日(至 9 月 28 日結束)之整補任務(伙食、蔬果採購、添加油料及淡水、船艇與裝備保養)。

9月22日10時52分(斐濟時間14時52分)我國駐斐濟代表高泉金先生率一等秘書胡志堅先生等二人蒞船慰問同仁辛勞，並率本船人員(分隊長陳聖峰、船長王肇順、小隊長蔣爭台、買登仕、隊員施協局)循例前往斐濟海軍司令部拜會，11時35分(斐濟時間15時35分)抵達斐濟海軍司令部，由副司令 M.VOSAWALE 接待。於12時15分(斐濟時間16時15分)拜會結束離開斐濟海軍司令部。

9月22日漁業署漁檢員武彥峯右腳扭傷。9月24日05時50分(斐濟時間09時50分)由代理行派員接武員前往醫院就醫，本船由二副顏乾聰陪同前往，醫生研判為右腳踝扭傷。並於9月26日11時23分(斐濟時間15時23分)由代理商及本船二副陪同回診。

9月28日12時(斐濟時間16時)本船整補完畢離開斐濟蘇瓦港，依洋總局105年9月19日洋局海字第1050021797號函指示隨即航向沖之鳥海域執行巡護任務。

本船於9月30日18時52分進入D區公海海域(南緯10度56分、東經173度55分)，10月5日12時15分離開D區公海海域(北緯00度36分、東經158度03分)。持續航向沖之鳥海域。

本船於10月6日14時51分進入C區公海海域(北緯02度35分、東經151度41分)。10月7日09時10分本船於北緯03度07分、東經149度15分發現漁船立鴻868號，經詢漁業署漁檢員武彥峯表示腳傷未癒無法登檢，故本船未登檢該漁船，以無線電通聯慰問該船。10月8日10時

40 分離開 C 區公海海域(北緯 03 度 58 分、東經 145 度 09 分)。持續航向沖之鳥海域。

本船於 10 月 11 日 11 時 25 分進入 A 區公海海域(北緯 13 度 17 分、東經 138 度 38 分)實施巡護任務。10 月 12 日 12 時接獲隊部轉洋總局指示請本船前往沖之鳥北方海域巡護。10 月 15 日 09 時抵達沖之鳥東方約 215 哩處(北緯 20 度 02 分、東經 139 度 52 分)後依洋總局指示持續航向沖之鳥北方海域。於 10 月 18 日 07 時抵達沖之鳥北方約 255 哩(北緯 24 度 30 分、東經 137 度 30 分)海域處實施公海漁業巡護。

10 月 21 日 11 時 40 分本船於北緯 24 度 52 分、東經 137 度 18 分發現漁船滿新群號 CT4-2074，經詢漁業署漁檢員武彥峯表示腳傷未癒無法登檢，故本船未登檢該漁船，以無線電通聯慰問該船。

10 月 21 日晚間 20 時許本船隊員鄭智旺因身體不適，於 22 日 11 時 27 分將鄭員病情回報隊部後，洋總局指示本船與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所屬高雄艦會合接駁病患，本船於 10 月 23 日 19 時 55 分在北緯 23 度 24 分、東經 129 度 19 分(日本大東島專屬經濟海域)與高雄艦會合，並於 20 時 06 分將鄭員平安接駁至高雄艦返臺就醫。經向隊部反映本船存油量情形，20 時 45 分隊部指示請本船前往 A 區離本船最近之漁船作業區巡護，管控油料並注意航安。

10 月 24 日 10 時 42 分本船進入 A 區公海海域(北緯 21 度 35 分、東經 129 度 20 分)實施漁業巡護。10 月 25 日 15 時 35 分接獲隊部指示請本船

立即前往沖之鳥北方海域巡護。本船於 10 月 27 日 05 時抵達沖之鳥北方約 254 浬處(北緯 24 度 28 分、東經 134 度 47 分)實施巡護任務，另以無線電聯繫該海域作業之漁船，表達慰問關懷之意，並告知如有需求可就近提供相關協助，以使漁民安心作業。

11 月 2 日 12 時本船在北緯 25 度 47 分、東經 136 度 49 分，距沖之鳥北方 325 浬、距鵝鑾鼻東方 909 浬，經接收日本氣象局 11 月 2 日北太平洋氣象傳真資料，於北緯 15 度 12 分、東經 148 度 06 分有颱風生成。預計 11 月 4 日颱風暴風範圍將影響沖之鳥及其週遭海域。船長王肇順考量人船安全及存油量，回報隊部請示因應作為。本船另以東港漁業電台 8788 KHZ 頻道向沖之鳥附近海域漁船施作避颱風漁廣播，告知最新颱風動態，並請附近作業漁船儘速遠離暴風影響範圍。16 時 14 分隊部指示請本船帶隊官及船長共同研商最適航行計畫，以船人安為最高考量。23 時 46 分本船為免遭受颱風暴風範圍影響，離開沖之鳥北方海域(北緯 25 度 42 分、東經 135 度 00 分，距沖之鳥北方 323 浬、距鵝鑾鼻東北方 810 浬)進入日本大東島專屬經濟海域，並持續往西(航向 263 度)航速 11 節，視暴風影響範圍適時調整船位，以維人船安全。

11 月 5 日 10 時 08 分在北緯 21 度 57 分、東經 127 度 30 分(鵝鑾鼻東方 370 浬、沖之鳥西方 489 浬)返回 A 區公海海域持續執行巡護任務。11 月 14 日 05 時本船離開 A 區公海海域(北緯 02 度 32 分、東經 125 度 23 分)。本區共登檢慰問我國籍漁船 7 艘 61 人次(臺灣籍 10 人、印尼籍 49 人、越

南籍 2 人)，期間施作護漁廣播 23 次，並針對個別漁船施作護漁廣播達 21 艘。

11 月 16 日 12 時本船順利返抵高雄港，結束為期 90 天中西太平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總航程 1 萬 5,551 浬，總耗油 74 萬 7,250 公升，總計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 10 艘 84 人次(臺灣籍 15 人、印尼籍 67 人、越南籍 2 人)。

四、任務執行依序如下：

1. 9 月 5 日 04 時 52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3 度 28 分、東經 141 度 15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1627 浬(C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明發財 2 號 CT4-2375 船長陳基燈(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臺灣籍 2 人、印尼籍 6 人，總計 8 人)(附件 1)。
2. 9 月 6 日 10 時 36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2 度 58 分、東經 141 度 07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1642 浬(C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昇鎰興 2 號 CT4-2687 船長陳銘訓(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臺灣籍 2 人、印尼籍 6 人，總計 8 人)(附件 2)。
3. 9 月 8 日 11 時 2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2 度 19 分、東經 142 度 28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1727 浬(C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連福漁 12 號 CT3-4978 船長洪育成(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6 人，總計 7 人)(附件 3)。
4. 10 月 28 日 12 時 13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24 度 28 分、東經 137 度 16 分，

鵝鑾鼻東方 918 浬(沖之鳥北方 251 浬)，登檢慰問屏東琉球籍漁船金展祥 168 號 CT4-2773 船長黃盈仁(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漁業署漁檢員未隨本船人員登檢。(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10 人，總計 11 人)(附件 4)。

5. 10 月 28 日 13 時 29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24 度 25 分、東經 137 度 22 分，鵝鑾鼻東方 925 浬(沖之鳥北方 251 浬)，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有合發號 CT3-4872 船長潘水天(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漁業署漁檢員未隨本船人員登檢。(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7 人，總計 8 人)(附件 5)。

6. 10 月 29 日 06 時 52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23 度 49 分、東經 136 度 43 分，鵝鑾鼻東方 886 浬(沖之鳥北方 207 浬)，登檢慰問宜蘭南方澳籍漁船嘉成 168 號 CT4-3087 船長王慶吉(臺灣籍)，該船正在拖帶鴻漁 66 號，預計 11 月 2~3 日返回南方澳漁港維修。經詢無需協助，本船在旁戒護，並以無線電保持通聯。本船人員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漁業署漁檢員未隨本船人員登檢。(臺灣籍 2 人、印尼籍 8 人，總計 10 人)(附件 6)。

7. 10 月 29 日 07 時 3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23 度 49 分、東經 136 度 40 分，鵝鑾鼻東方 883 浬(沖之鳥北方 207 浬)，登檢慰問宜蘭南方澳籍漁船鴻漁 66 號 CT4-2481 船長林日成(臺灣籍)，該船因主機故障失去動力正由嘉成 168 號漁船拖帶，預計 11 月 2~3 日返回南方澳漁港維修。經詢無需協助，本船在旁戒護，並以無線電保持通聯。本船人員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

(帽子)，漁業署漁檢員未隨本船人員登檢。(臺灣籍 2 人、印尼籍 7 人，總計 9 人)(附件 7)。

8. 10 月 29 日 15 時 21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23 度 47 分、東經 137 度 16 分，鵝鑾鼻東方 916 浬(沖之鳥北方 213 浬)，登檢慰問宜蘭南方澳籍漁船漁滿泰 128 號 CT4-2403 船長洪子翔(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漁業署漁檢員未隨本船人員登檢。(臺灣籍 2 人、印尼籍 6 人，總計 8 人)(附件 8)。
9. 10 月 30 日 09 時 38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24 度 18 分、東經 137 度 25 分，鵝鑾鼻東方 927 浬(沖之鳥北方 244 浬)，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勝隆漁 61 號漁船號 CT4-1833 船長洪幸福(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漁業署漁檢員未隨本船人員登檢。(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6 人，總計 7 人)(附件 9)。
10. 10 月 30 日 15 時 33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25 度 26 分、東經 137 度 28 分，鵝鑾鼻東方 939 浬(沖之鳥北方 310 浬)，登檢慰問宜蘭南方澳籍漁船金榮財號 CT4-2531 船長王億信(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漁業署漁檢員未隨本船人員登檢。(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5 人、越南籍 2 人，總計 8 人)(附件 10)。

叁、心得：

- 一、近年執行遠洋任務期間皆有同仁因身體不適而中途返臺就醫個案，如 103 年 10 月 26 日巡護九號報務員蔡怡憲左眼不適由美國關島搭機返臺就醫。

104年9月30日巡護八號二副顏乾聰因急性膽結石自美國關島搭機返臺就醫。本(105)年6月21日巡護九號分隊長郭景星因牙痛，經洋總局指示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屏東艦於A區公海海域接駁返臺就醫。本船本年度執行遠洋巡護任務期間亦有兩名同仁因身體健康不適於海上接駁返臺就醫(1、報務員蔡怡憲8月22日連日發燒腹瀉不止，經洋總局指示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福星艦於臺灣南方海域接駁返臺就醫。2、隊員鄭智旺因心臟部位不適10月23日經洋總局指示由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高雄艦於日本大東島專屬經濟海域接駁返臺就醫)。且執行任務前經請隊部開立執行任務證明向醫院申請購買長期藥量者亦不在少數。

遠洋巡護執勤日數冗長，在本隊執勤人力不足、人員日漸老化、船上醫療資源缺乏，又因遠離陸地送醫時間長等因素，致使同仁之健康程度為任務執行順遂之關鍵，亦為最大之隱憂。

二、本隊執行遠洋巡護任務每航次皆規劃為70日或90日(視巡護區域距臺灣遠近而定)，於連續數十日長時間執勤下造成人員身心沉重負荷，其辛勞程度遠超過一般近岸巡邏勤務。

船務人員在考量現行連續服勤時間過久、個人健康隱憂、薪資待遇不佳及未來工作無前瞻性等因素下，每年調他單位服務、離職或人員因健康、家庭等因素無法執行遠洋任務遞送報告者日益增加，使本隊船務服勤人力漸顯不足。造成現今每年規劃遠洋勤務執勤人員時往往捉襟見肘，須協調各巡護船調派船務人員支援，以期能補足服勤人數執勤。

執勤同仁均能共體時艱，在有限的人力下不辱使命達成本航次遠洋巡護任務，同仁之團隊合作精神與自我紀律要求之嚴謹，足堪肯定與讚揚。

肆、建議事項：

- 一、本隊執行遠洋巡護任務多年，於登臨漁船慰問時均有致贈慰問品，以表達本機關慰問漁民及保護公海作業漁船安全之決心。然漁船因長時間滯海作業，致使生活物資短缺，如海巡同仁於登船慰問漁民時能致贈相關生活所需物品，必能與漁民朋友建立起良好關係、博得好感並進一步順利推行政令。建議上級單位編列經費於執行遠洋任務前購買如泡麵、礦泉水等生活物資在登檢漁船時贈送漁民朋友以慰問其辛勞，建立彼此良好互動關係。
- 二、宥於現今船務人員執行遠洋任務勞苦、福利不佳，每年皆有船務人員調他單位服務或離職，然單位卻未能及時招募新進人員遞補缺額，使本隊船務服勤人力漸顯不足。每年規劃遠洋勤務時，又有船務同仁因私人因素、健康不適等理由遞送報告無法執勤者，而須協調各巡護船調派船務人員支援，以期能補足服勤人數執勤。建議單位持續廣招新進船務人員，並對因個人因素無法執行遠洋勤務之船務人員加強考核，如不適任則依人事規定處理，以提升執勤人數及人員素質並減輕同仁因人數不足長時間連續服勤所造成之身體健康、心理等壓力。
- 三、每年執行遠洋任務前，洋總局皆編列經費供年滿 40 歲之執勤人員辦理身體健康檢查，然因任務事前相關行政作業期程及執勤人員異動等因素，致使同仁辦理身體健康檢查取得體檢報告後數日即出海執勤，對於體檢報告上

所述之不良狀況或疑慮皆無法再進一步確認、追蹤及治療。同仁出海執勤後對自身健康狀況心懷隱憂，且發病後無法立即送醫等心理壓力，喪失事前健康檢查意義而流於行政作業形式、消耗預算，無法有效幫助同仁了解自身健康情形，並為執行遠洋勤務而有所因應。為顧及執勤人員安全及任務遂行，建議每年公海巡護任務規劃可提前行政作業，使同仁儘早辦理健康檢查並體檢後有充份時間回診確認、治療。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直屬船隊巡護九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1)



說明：105 年 09 月 5 日慰問「明發財 2 號漁船 CT4-2375」、國際呼號：BJ4375。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章： <u>陳墨汀</u>	
登檢人員	<u>武彥峰、陳聖宗</u>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直屬船隊巡護九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2)



說明：105年09月06日慰問「昇鎰興2號漁船CT4-2687」、國際呼號：BJ4687。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章：

陳毅訓

登檢人員

武彥峰、陳煜洋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直屬船隊巡護九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3)



說明：105 年 09 月 08 日慰問「連福漁 12 號漁船 CT3-4978」、國際呼號：BK6978。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章：

洪啟成

登檢人員

洪啟成、傅建輝

28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直屬船隊巡護九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4)



說明：105 年 10 月 28 日慰問「金展祥 168 漁船 CT4-2773」、國際呼號：BJ4773。



說明：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關切船長近期漁貨捕獲狀況。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5 年 10 月 28 日慰問「有合發號漁船 CT3-4872」、國際呼號：BK6872。



說明：帶隊官關切船長近期漁貨捕獲狀況。



說明：有合發號漁船漁工作業情形。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5 年 10 月 29 日慰問「嘉成 168 號漁船 CT4-3087」、國際呼號：BJ5087。



說明：嘉成 168 號正在拖帶鴻漁 66 號，預返回南方澳漁港維修。



說明：帶隊官關切船長拖帶情形及有無需要協助。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5 年 10 月 29 日慰問「鴻漁 66 號漁船 CT4-2481」、國際呼號：BJ4481。



說明：鴻漁 66 號主機故障失去動力正由嘉成 168 號拖帶中，本船在旁戒護。



說明：帶隊官關切船長拖帶情形及有無需要協助。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5年10月29日慰問「漁滿泰128號漁船CT4-2403」、國際呼號：BJ4403。



說明：帶隊官關切船長近期漁貨捕獲狀況。



說明：副帶隊官與該船輪機長閒聊海上生活。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5 年 10 月 30 日慰問「勝隆漁 61 號漁船 CT4-1833」、國際呼號：BJ3833。



說明：帶隊官關切船長近期漁貨捕獲狀況。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本船人員與「勝」船船長互道再見，並祝豐收滿載。



說明：105 年 10 月 30 日慰問「金榮財號漁船 CT4-2531」、國際呼號：BJ4531。



說明：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本船人員與「金」船船長互道再見，並祝豐收滿載。

